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科技”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鹿港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46,579股，发行价格为1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35,14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64,840.6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2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26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投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进度
1	互联网影视剧项目	680,564,840.65	10,000,000.00	1.47%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
	合计	980,564,840.65	31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7,056.43 万元。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619000135843	199,999,965.00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801040011491	228,564,204.17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1505588	242,000,100.00
	合计		670,564,269.1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目前募投项目进度，公司基于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3、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6、其他要求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相关规定，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分别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鹿港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针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承诺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将不超过 12 个月；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鹿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鹿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远辉 喻东

曾远辉

喻东



2016年3月18日